

第 132 号建议书

租佃农户和分成农户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改善佃农、分成制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生活和劳动条件的某些提议，并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并考虑到这些提议只是土地改革问题的一个方面，因此应放到此更大范围中去，并

注意到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在其决议中请联合国组织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等专门机构更多地注意土地改革的各个方面，并注意到为使涉及土地改革许多不同方面的措施取得成功，联合国组织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等专门机构——这些机构在土地改革方面的主要作用已得到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的确认——在其各自领域继续保持密切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并

注意到以下准则是与联合国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合作拟定的，为避免重复劳动和确保适当协调，此合作应继续进行，以促进和确保上述准则的实施，并

特别注意到各会员国按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都是呈送联合国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以便这些组织在其有关土地改革的自身工作中和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索要的有关土地改革进展情况的报告中考虑到上述报告，

于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六八年租佃农户和分成农户建议书”。

一、适用范围

1. (1) 本建议书适用于以下靠自身劳动或借助其家庭或在国家立法规定的

限度内借助第三者耕种土地的人员：

- (a) 以现金、实物、劳动或三者皆有的方式交纳固定地租的农业劳动者；
- (b) 以部分收获物交纳地租者；
- (c) 所得报酬为部分收获物、不属有关雇员法律所涉人员者。

(2) 下文所用“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一词即指这些劳动者。

2. 本建议书不适用于劳动按固定工资取酬的职业关系。

3. 本建议书有关“土地所有者”的规定适用于建议书所涉劳动者与之签订租佃或分成租佃合同或作类似安排的人，不论其是否为土地所有者还是土地所有者代表或有权签订上述合同的其他人。

二、目 的

4. 社会经济政策的目的之一是必须运用优良农业技术，有效地利用现存自然经济资源，以及有关国家的财力，不断地逐渐改善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的福利，尽可能确保其劳动和生活的稳定和得到保障。

5. 各会员国应在不损害土地所有者基本权利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使农庄主要由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管理，并向他们提供所需援助，努力使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和妥善保护。

6. 为实施耕者有其田这一总的原则，应在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为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获得土地提供方便。

7. 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的代表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利益的组织和代表土地所有者利益的组织，应受到鼓励并为之提供方便。

8. 应当看到，本建议书为实现第4至第7条所提出的目标而要求采取的措施，若能融入国家的土地改革总计划中去，将会产生更好的效果。

三、实施办法

9. 若因现行土地占有法或劳动法无法顺利实现上述土地政策的目标，特别是第4条所提的目标，应在与有关组织或——如果不存在这些组织——有关人员的代表磋商后修改上述法律或通过特别法律。

10. 应采取措施，规定符合国家条件的程序，以便：

- (a) 确保地租维持在可达到以下目的的水平上：
 - (i) 使租种者的生活水平符合人的尊严；
 - (ii) 使有关各方都能得公平合理的报酬；
 - (iii) 便于改善经营方法；

- (b) 确定给予第 1 条(1)款(c)项所涉人员收获物的最低份额；
- (c) 在某些情况下，如在土地价值、收益和价格发生明显变化时调整地租；
- (d) 在欠收或在农庄遇到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无法预测或防止的自然灾害时延缓地租交纳或必要时实行减租。

11. 应采取适应措施不让土地所有者强迫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为之提供各种形式的个人服务，不论此服务有无报酬；任何强迫提供此类服务的做法应受到主管当局确定的适当处罚。

12. 应建立与国家情况相一致的机制，以便：

- (a) 确保有助于提高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的福利、激发其积极性和对其提供保护的法律、规章、合同和习惯性安排得以实施；
- (b) 使以土地所有者为一方，以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为另一方的纠纷以最少费用迅速得到解决。

13. 代表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利益的组织和代表土地所有者的组织或——如果不存在这些组织——有关人员的代表，应参与第 10 条和第 12 条所提及的程序和机制的运行及第 14 条(1)款(a)项和第 15 条所涉及的合同的审议。

14. (1) 对土地所有者与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作出规定的合同应：

- (a) 最好采取书面形式或符合主管当局所定的合同格式；
- (b) 按照规定的方式，并在保证主管当局的适当监督的条件下签订合同，以便确保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对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准确的了解；
- (c) 规定足够的期限并含有适当条款默示延续从而确保租赁顺利进行，鼓励精耕细作。

(2) 应禁止土地所有者趁签订或续订合同之机索要现金或实物馈赠或其他财物；任何索要此类财物的做法应受到主管当局确定的适当处罚。

15. (1) 除有关法律和规定外，每份合同应写有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所需的细则。

(2) 不管怎样，合同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各方姓名以及与各方身份有关材料；
- (b) 所租地块详情及具体位置；
- (c) 地租金额或承租者为其劳动应得的报酬，以及地租或报酬的付给方式。

(3) 若法律规定不够详细，合同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合同期限及此期限计算方法；
- (b) 合同续订、撤销和期满条件及必要时中止和转让条件；

- (c) 各方所承担的修理事项；
- (d) 各方对生产费用、土地收获物和收获物安排的权利和义务；
- (e) 第 17 条所涉承租者在合同期间对土地的整治所享有的补偿权；
- (f) 第 16 条第(4)款所涉土地所有者一旦撤销合同对所受损失给予的补偿；
- (g) 双方在房屋和设备遭到损坏时的权利和义务；
- (h) 解决纠纷应遵循的程序；
- (i) 有关承租人一旦亡故的规定；
- (j) 有关保护各方对地块内矿藏、水利及其他资源所享权利的规定。

(4) 必要时，合同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为确保工地和资源的合理利用而须采用的方法；
- (b) 土地所有者提供的住房及其他便利设施；
- (c) 为防止农业生产和其他方面遭到的损失而须参加的保险及保险费的分配。

16. (1) 土地所有者在事先通知后撤销合同的权利应局限于法律所规定的情况，如承租人对土地经营不善或土地所有者想收回土地，收回的目的被主管当局认为有正当理由。

(2) 若合同按上文所述情况撤销，应按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的选择，给予足够期限，让其收回收获物或是就地给予适当补偿。

(3) 若出售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所承租的土地，应提前书面通知。对土地已租种若干年且经营有方者应享有优先购买权。

(4) 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在土地所有者不是因为他们未履行其承诺而撤销合同时有权对其所受损失要求得到补偿。

17. 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应有权对其租种的土地给予所需的整治；若此整治事先得到土地所有者或主管当局的同意，或得到法律的认可，则他们在交回土地时有权对上述整治未收回的投资要求得到补偿。

18. 若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按照惯例或必须住在所租土地附近时，应鼓励土地所有者为其提供适当住房；不管怎样，住房应达到符合人之尊严的标准，比如可防风防雨，有饮用水供应和卫生设施，且人畜分开居住。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帮助土地所有者担负起这方面的责任。

19. 若其合同没有规定，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在情况许可时可拥有一小块土地，生产粮食，解决自身和家人的需要。

20. 如存在公共登记体制，应采取适当措施，使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所享权利按规定手续免费登记，并使有关登记当天了结。

四、补充措施

21. 主管当局应根据有关情况，尽可能与有关组织合作，鼓励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创办合作机构，如生产合作社、农产品加工合作社、信贷合作社、产品销售合作社和购货合作社，同时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鼓励他们加强现有这一类的机构。

22. (1) 应根据可利用的国家资源和国家优势采取措施，以现金和实物为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提供足够低息贷款，以便：

- (a) 提高生产水平和消费水平；
- (b) 为租种土地提供方便；
- (c) 提高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的效益。

(2) 类似信贷应尽可能在得到正式批准并受到监督的农业发展和管理计划范围内提供。

(3) 应根据国家条件重视下列信贷：

- (a) 低息合作信贷；
- (b) 受控信贷；
- (c) 银行低息信贷；
- (d) 国家无息信贷。

(4) 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应不必经土地所有者同意方可获得用于发展生产的信贷。

23. (1) 主管当局和主管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使普通教育及农业教育和职业计划切实向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敞开大门。

(2) 对于参与土地改革或土地垦殖的人员，应为其准备专门的教育和培训计划，使之从中得到充分好处。

(3) 有关农业组织的代表应参与负责实施本条文规定的政府机构的工作。

24. 主管当局应注重有关农村就业的发展协调计划，以便：

- (a) 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能充分发挥其劳动能力；
- (b) 为不能在农业方面找到工作的人提供农业之外的持久性工作。

25. 主管当局应努力使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

- (a) 尽可能参加适当的社会保险；
- (b) 从关于教育、公共卫生、住房、社会服务和文娱活动等方面的乡村发展计划，特别是社区发展计划的实施得到好处。

26. (1) 应尽可能使佃农、分成佃农和类似农业劳动者在遭受旱灾、水灾、雹灾、火灾、或遇到禽畜瘟疫和农作物病害等自然灾害时，收入方面不受损失。

(2) 如果可能，主管当局应根据国家情况实行或鼓励这些劳动者参加防止上述灾害的保险并为其提供主要资金。